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一期) 完善工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方案择优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完善工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企石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企石镇 联系电话：0769-86668272 联系人：胡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完善工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格要求	1. 供应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 3. 资质要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完善工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2. 服务类型：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3. 进度要求：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4. 质量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 5. 成果数量：《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完善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一份。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2. 履行方式：调查、编制报批文件，直至服务成果通过相关林业主



		管部门审核并取得批复。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72101.1 元（含税），下限价 64890.99 元（含税），原则上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p> <p>3. 计价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等文件依据计算取费。</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林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并取得批复之日止。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满足市林业局、省林业局及国家林业局的林地报批工作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负责修编项目设计成果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p>
10	结算方式	<p>乙方交付全部成果，通过审批取得批复后，按照镇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完成结算财审，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p> <p>第一次支付：完成成果编制，取得审批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 80%；</p> <p>第二次支付：完成结算财审，支付至结算价 100%。</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

	<p>解决争议方式</p>	<p>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开平市人民法院起诉。</p>
<p>13</p>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工程位置及设计方案发生改变的情形，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合同终止：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或本项目取消的情形，可以终止合同。</p> <p>4.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拟投入技术人员、工作大纲及报价书等。</p>



